

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108 年訴字第 37 號

訴願人：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000000000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 00 號

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28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8000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之清潔隊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在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自立路一段道路旁，查獲遭人棄置之 4 袋垃圾（下稱系爭廢棄物），經破袋稽查後，於袋中發現花蓮縣公有路邊停車場繳費通知單 1 張（下稱停車繳費通知單），並載有訴願人王○○所有自小客車之車號（車號：00-0000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7 月 30 日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，於 108 年 9 月 4 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、第 50 條等規定，以 108 年 8 月 28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800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，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9 月 11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檢卷答辯到案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……」，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

1 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，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
2 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
3 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
4 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；次按本府 101 年 12 月 27
5 日府環廢字第 1010227663A 號公告略以：「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
6 公告花蓮縣指定清除地區為所轄之行政區域。」。

7 二、關於在指定清除地區丟棄廢棄物的處罰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
8 條、第 50 條的規範意旨，處罰對象為實施棄置的行為人，並
9 非所有人，故棄置物的所有人或在遭棄置前的管領人為何，究
10 非所問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簡字第 761 號判決意旨參
11 照)。又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
12 之方法，推定其違法事實，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
13 通法則。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
14 在，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，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
15 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，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
16 實。又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違法事
17 實之積極證據而言，該項證據必須與待證事實相契合，始得採
18 為認定違法事實之資料，若行政處分所認定之事實，與所採之
19 證據，不相適合，即屬證據上理由矛盾(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
20 判字第 705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1 三、訴願意旨略以：訴願人夫妻之居住地及工作地均在○○市，
22 居住地之社區大樓設有垃圾子車，108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間
23 至花蓮旅遊，並住於花蓮○○會館、花蓮○○酒店，無在吉安
24 鄉丟棄廢棄物之必要，原處分機關應裁處的是違反法規之行為
25 人而非部分廢棄物之所有人。另系爭廢棄物中其中一袋雖有訴
26 願人之停車繳費通知單，但也有洗衣精補充使用後之空袋，明
27 顯是日常生活之廢棄物，非常不可能是外出旅遊中之訴願人所
28 產生等云云。

1 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廢棄物 4 袋，並於其中一袋搜翻出
2 停車繳費通知單一張，其上載有車號 00-0000，而該車號之自
3 小客車為訴願人所有，又訴願人至本縣花蓮市○○路停車時，
4 停車繳費通知單也曾夾於其自小客車之雨刷，有交通部公路總
5 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提供之車籍資料、國雲公寓大廈管
6 理維護公司(花蓮縣公有停車場委外公司)提供之停車紀錄照
7 片等可稽。惟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、第 50 條之處罰對象為棄
8 置廢棄物的行為人，並非所有人，系爭廢棄物的所有人為何，
9 究非所問，縱可認訴願人曾收執停車繳費通知單，原處分機關
10 僅憑搜翻出存有「記載訴願人所有自小客車車號」之停車繳費
11 通知單即逕行推認係由訴願人棄置，尚屬率斷。系爭廢棄物是
12 否係由第三人所棄置，若未佐以影像資料或其他證據方式舉
13 證，仍不足證明系爭廢棄物 4 袋確實為訴願人本人所棄置，原
14 處分機關既無法舉證棄置系爭廢棄物之違規行為人為訴願
15 人，原處分難謂無瑕疵，自應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再予詳
16 查。

17 五、兩造其餘主張陳述，對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列，
18 併予敘明。

19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
20 決定如主文。

21
2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
23 委員 危 正 美
24 委員 呂 玉 枝
25 委員 吳 泰 焜
26 委員 陳 建 村
27 委員 林 武 順
28 委員 林 國 泰

1 委員 蔡 培 火
2 委員 蔡 雲 卿
3 委員 賴 劭 筠

4
5
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
7
8
9
10
11
12

13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
1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地址：97062 花蓮縣花蓮市
15 府前路 15 號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